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乌经税限改〔2022〕1001000027号

杨莉芹等122位纳税人：

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于2022年11月5日前（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），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杨莉芹等122位纳税人名单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

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

2022年9月21日